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捐赠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上证公函（2020）2763号，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《资产捐赠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，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酒发展）签订了《资产捐赠协议》，贵酒发展拟将其持有的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酱酒业）52%股权无偿赠与给公司，交易金额为0元，市场较为关注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相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。

1、公告称本次交易涉及高酱酒业的审计、评估事项还在进行中，待审计、评估完成，公司将比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。请公司及控股股东核实：（1）高酱酒业的主要业务经营具体情况，包括业务模式、主要产品、主要客户、主要供应商等；（2）最近一年又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；（3）目前审计及评估工作的最新进展及后续大致安排。

2、公告称贵酒发展 2019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，净利润 299.04 万元。请公司及控股股东核实：（1）高酱酒业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；（2）贵酒发展取得高酱酒业 52%股权的具体时间、方式、价格及定价依据，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；（3）贵酒发展取得高酱酒业 52%股权的主要目的，以及又无偿赠与上市公司的主要考虑，并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。

3、公告称高酱酒业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股东变更的影响。请公司及控股股东核实：（1）高酱酒业的主要债务情况，包括主要债权人、债务金额、是否出现逾期、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；（2）贵酒发展持有高酱酒业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。

4、请公司核实签订上述《资产捐赠协议》后，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运行，以及 2020 年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；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应勤勉尽责，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，于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问询函，并于 3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